#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IFRS Foundation授權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IFRS Foundation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2014年1月21日至23日召開會議;其中,美國財務會計準則理事會(FASB)部分理事參與部分議題之討論。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分類與衡量(有限度之修正)

討論事項一:表達與揭露

#### 初步決議: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IFRS7)第12B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重分類至(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以下簡稱FVOCI)之種類;
- 2. IFRS7 第 12C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下簡稱 FVPL) 重分類至 FVOCI 之種類;
- 3. IFRS7 第 12D 段之規定亦適用於:
  - (1) 自 FVPL 重分類至 FVOCI 之種類;及
  - (2) 自 FVOCI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種類;
- 4.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 IAS1)第82段,規定應列報金融資產自 FVPL 重分類至 FVOCI 之種類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及
- 5. 將評估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時涉及之判斷加入IAS1第123段中,作為對財務報表認列金額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之例子。

# 討論事項二:轉換至 IFRS9-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比較資訊之表達及 IFRS9 之提前適用

#### 初步決議:

- 1. 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首次採用者(以下簡稱首次採用者)之首份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報導期間之開始日早於IFRS9 之強制生效日加一年,則 無須列報遵循IFRS9 完整版之比較資訊。1
- 2. 若首次採用者選擇列報未遵循IFRS9 完整版之比較資訊,則應提供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sup>&</sup>lt;sup>1</sup>為避免首次採用者於轉換至IFRS9完整版之準備時間上較現有之IFRS編製者不利,故作此規定。例如,假設IFRS9完整版於2014年6月30日發布,並於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若某企業之年度報導日為12月31日且未選擇提前適用IFRS9,該企業將自2017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IFRS9,故其將有2.5年之時間準備轉換至IFRS9。在同樣情況下,若未對首次採用者提供過渡規定,假設首次採用者之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之報導期間結束日為2017年12月31日,並列報一年度之完整比較資訊,則其將須於2016年1月1日開始適用IFRS9,此時僅有1.5年之時間準備轉換至IFRS9。

- IFRS1)對於轉換至IFRS9(2009年)或IFRS9(2010年)且選擇不列報遵循該等新準則之比較資訊之首次採用者所要求之相同揭露<sup>2</sup>。
- 3. 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及首次採用者均得提前適用 IFRS9 之 完整版。
- 4. 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及首次採用者將不得提前適用前一版 IFRS9,若其初次適用日在 IFRS9 完整版發布日之六個月以後。(惟若 企業在「六個月之期間」到期前已適用前一版 IFRS9,則得在 IFRS9 完整版強制生效前繼續適用該版本。)

# 討論事項三:轉換至 IFRS9-特定分類與衡量規定之適用及減損之過渡議 題

#### 初步決議:

- 1. 企業於轉換至 IFRS9 時,若依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之事實及情況評估 修改後資產利率貨幣時間價值組成部分係實務上不可行(如國際會計 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下簡稱 IAS8)所 定義者),則應以不考慮修改資產利率之相關規定之方式,評估該金融 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揭露該等金 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直至除列為止。
- 2. 企業於轉換至IFRS9 時,若針對取得或創始時具有重大溢價或折價且得按應付面額(加上應計及未支付之利息)提前償還之金融資產,評估其於原始認列時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是否不重大係實務上不可行(如IAS8 所定義者),則應以不考量提前還款特性例外規定3之方式,評估該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此外,在該等情況下,企業應揭露該等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直至除列為止。
- 3. 已適用前一版 IFRS9 且後續將適用 IFRS9 完整版之企業:
  - (1) 若會計配比不當因修正後之分類與衡量規定而於初次適用 IFRS9 完整版時不再存在,則應撤銷先前之公允價值選項指定;但若會計配比不當持續存在,則不得撤銷先前之公允價值選項指定。
  - (2) 得將公允價值選項適用於因初次適用 IFRS9 完整版之修正後分類 與衡量規定而產生之新會計配比不當;但不得將公允價值選項適 用於初次適用 IFRS9 完整版前已存在之會計配比不當。

-

<sup>&</sup>lt;sup>2</sup> 該等揭露係規定於 IFRS1 第 E2 段。

<sup>&</sup>lt;sup>3</sup> 現行 IFRS9 規定,若金融資產之提前還款特性將導致合約現金流量非屬完全為本金及利息,則應將該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非該提前還款特性並不真實)。惟 IASB 於 2013 年 9 月份決議對前述規定新增例外規定,即(1)於取得或創始時具有重大之溢價或折價、(2)得按應付面額及尚未支付之利息(可能包括提前終止該合約之合理額外補償)之金額提前償還,且(3)提前還款特性之公允價值於原始認列時並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得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外之類別。(詳見 2013 年 9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4. 現有之IFRS編製者初次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時之過渡規定<sup>4</sup>,亦適用 於首次採用者。

相關議題: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提議修正)—延伸議題

# 背景說明:

IASB 考量如何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FRS10)之修正適用於母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不包括一項業務)之控制,但保留對前子公司之權益並按權益法處理該權益之情況。外界之疑義為企業對於前子公司之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所產生之損益應:

- (1) 全額認列;
- (2) 僅在非關係投資者對前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認列;或
- (3) 不得認列。

## 初步決議:

企業對於所保留對前子公司之投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僅在非關係投資者對該前子公司權益之範圍內認列。

# 相關議題: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延伸議題

#### 初步決議:

- 1. 聯合營運者對先前所持有之聯合營運權益取得額外權益且仍維持聯合 控制時,不予再衡量。
- 2. 新增一範圍排除之規定,明訂當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包括報導個體) 係在同一最終控制者之共同控制下時,不適用IFRS11之修正。

相關議題:金融工具:減損

討論事項一:調節

#### 初步決議:

- 1. 應揭露備抵損失餘額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 2. 應揭露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 討論事項二:擔保品

#### 初步決議:

- 1. 應揭露如何將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納入所有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中之質性資訊。
- 2. 在揭露有關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對備抵預期信用損失(或負債準備)

<sup>4</sup> 詳見 2013 年 12 月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餘額之影響程度之量化資訊時,無須提供擔保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 討論事項三:其他揭露

### 初步決議:

#### 1. 揭露目的

藉由增加對揭露目的之說明,強調所提供之資訊應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 瞭解:

- (1) 企業在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式下如何管理信用風險;
- (2) 用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方法、假設及資訊;
- (3) 企業之信用風險概況(金融工具之固有信用風險),包括重大信用 集中;及
- (4)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當期變動及變動理由。

# 2. 質性揭露

- (1) 對於有效利率(或近似之利率)之採用,不再要求「選擇折現率」 之揭露;
- (2) 應揭露修改金融工具之政策,包括企業如何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 信用風險不再「顯著增加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比較」;及
- (3) 應揭露如何將總體經濟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中。

#### 3. 量化揭露

## (1) 修改之揭露:

- ①僅要求揭露先前作修改且備抵損失餘額之衡量於當期自存續期間改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草案第38段(a));
- ②草案第38段(b)之規定係指應揭露先前依第38段(a)揭露之金融資產後續因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而導致備抵損失餘額之衡量回復至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惡化率(即百分比)。

#### (2) 沖銷政策之揭露:

草案第 37 段所規定應揭露已沖銷但仍在法律執行活動中之資產之名目金額(即未結清之合約金額)僅適用於當期沖銷之金融資產;對於先前已沖銷但仍在法律執行活動中之金融資產,應提供敘述性資訊。

#### (3) 信用風險之細分揭露:

- ①修改草案第 44 段之規定,允許若不償付資訊係評估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唯一可得之債務人特定資訊,使用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
- ②刪除草案第 44 段中之規定,即企業應將其金融工具至少細分為三個信用風險等級以瞭解信用風險之暴險。最終準則將規定信用風險之細分應與內部如何管理信用風險一致,且各期應適用一致之方式。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